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書

擬定機關：台南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

# 台南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 項 目                                     | 說 明                                     |  |
|---|---|--|
|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 |  |
| 變 更 都 市 計 畫<br>法 令 依 據                  |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
| 擬 定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 台南縣政府                                   |  |
| 本 案 公 開 展 覽<br>起 訖 日 期                  | 公 開 展 覽                                 |  |
|   | 說 明 會                                   |  |
| 公 民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   |  |
| 本 案 提 交 各 級<br>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br>審 核 結 果 | 縣 級                                     |  |
|   | 部 級                                     |  |

## 壹、前言

鹽水溪為流經台南縣市重要河川之一，但近廿多年來，由於兩岸工廠林立，人口漸增，工廠及家庭所排出的廢水，污染了溪水，加上河道淤塞，亟須加以整治。期待整治後的鹽水溪，能看見美麗乾淨的河灘地，更希望還他原本清澈溪水，讓魚蝦悠游其中，民眾漫步於河堤。

本計畫為配合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的取得，由於部分地區目前於都市計畫中劃設為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公園用地、抽水站用地、水利用地及道路用地等，故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惟依 93.05.27 第六河川局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意見協調暨說明會議，決議一：「因豐化橋下游段部分涉及住宅區、工業區變更，需經各相關單位協商較為複雜，及台南生活圈聯外道路路線尚未確定，因此本段暫緩辦理」，決議二：「永康焚化爐聯外道路堤防共構後，於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將產生剩餘土地，該部分土地暫不辦理變更」。故本案先針對豐化橋上游段部分，將依水利法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且排除永康焚化爐聯外道路堤防共構與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產生之剩餘土地，辦理變更為河川區，以利於河川整治之工程進行；本案原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為求該特定區計畫整體考量及旨揭申請案之辦理時效，本案業以逕向內政部建議案件方式辦理，先行提報專案小組會議審查，經審查後先行提會審議。

河川區的整治對於都市景觀之美化及環境衛生有極大助益，並能提供民眾休閒運動之場所。預計完工後，可避免溪水氾濫造成災害，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對地方的繁榮與發展有極大助益。

## 貳、辦理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參、原有都市計畫概要

###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特定區計畫範圍東與新市鄉、新化鎮及歸仁鄉相鄰，南至仁德都市計畫界，西與台南市都市計畫相鄰接，北至鹽水溪，包括永康市之大部分及仁德鄉之太子、土庫等村以及新化鎮之一小部分在內，計畫面積 3544.30 公頃。(詳見圖一)

###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九十年為計畫目標年。

###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150,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70 人。

###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詳見表一)

住宅區劃設為 18 個住宅鄰里單元，商業區劃設市鎮中心商業區及鄰里中心商業區，並劃設工業區、零星工業區、保存區、旅館區、私立學校、文教區、運輸中心、加油站專用區、電信事業專用區、倉儲批發專用區、天然儲氣槽等設施專用區、液化天然氣專用區、河川區、行水區、保護區、農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

#### 五、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分別劃設機關用地 32 處、學校用地(國小用地 14 處、國中用地 6 處、國中小用地、高中(職)用地 2 處)、公園用地 5 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56 處、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體育場用地、市場用地 22 處、停車場用地 5 處、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6 處、車站用地 1 處、社教用地、加油站用地 2 處、自來水事業用地、電路鐵塔用地、公共事業用地、變電所用地 2 處、電業設施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垃圾處理場用地、墓地用地 2 處、抽水站用地、水利用地、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台糖鐵路用地、縱貫鐵路用地、縱貫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高速公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水利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行人專用道用地、道路廣場用地、道路用地等。

#### 六、交通系統計畫

本特定區除高速公路及縱貫鐵路外，分別劃設聯外道路 9 條，配設區內主要道路 27 條、市鎮中心內主要道路 4 條、區內次要道路 72 條及出入道路、人行步道等。

圖一 原有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表一 原有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肆、變更位置

本變更計畫位於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其變更位置為計畫區東北側之鹽水溪。變更範圍為豐化橋上游段部分，將依水利法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且排除永康焚化爐聯外道路堤防共構與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產生之剩餘土地，辦理變更，面積合計 55.53 公頃，如圖二所示。

圖二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位置示意圖

## 伍、變更理由

- 一、為避免鹽水溪河水氾濫成災，保障人民生命安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2.09.25 函同意辦理「鹽水溪治理工程先期實施計畫」。
- 二、其中部分地區位於都市計畫區內，為便於用地徵收、水道治理及堤防之整建，故先針對豐化橋上游段部分，將依公告之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且排除永康焚化爐聯外道路堤防共構與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產生之剩餘土地辦理變更。
- 三、本工程完工後，對都市景觀之美化及環境衛生之改善有極大助益。

## 陸、變更計畫及說明

本變更計畫位於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其變更位置為計畫區東北側之鹽水溪。為配合鹽水溪水道治理，將原計畫之部分住宅區、農業區變更為河川區，面積 51.90 公頃；以及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面積 3.63 公頃；變更面積共計 55.53 公頃。

有關其變更內容詳如表二所示。變更部分面積統計表詳如表三所示。變更示意圖如圖三所示。

##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 一、開發方式：本案之土地取得方式係以公地撥用與徵收方式辦理。
- 二、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 三、財務計畫：
  - (一)開發費用：本案開闢經費合計 5.83 億元。
  - (二)經費來源：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

表二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三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圖三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示意圖

表四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 註：1.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河川區、行水區、保護區及農業區之面積。  
3.百分比(1)係指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百分比(2)係指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圖三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示意圖